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臺北市政大樓西南區四〇五會議室

主持人：李主任委員鴻基

紀錄：孫鴻豫

出席人員：陳副主任委員欽銘、王麗玉委員、李建中委員、李復甸委員、李順敏委員、李漢銘委員、吳啟瑞委員、洪家殷委員、徐學群委員、陳聰富委員、郭玲惠委員、張長海委員、辜國隆委員、楊淑文委員、潘維大委員、蘇錦江委員（依委員姓氏筆劃順序）

列席人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張簡任技正慶雲、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會第二十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說 明：本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業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府工三字第0九二0一0四一六00號函寄送各位委員。

決 議：確認通過，紀錄及申訴案即行刊登上網。

案由二：有關阡絡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就「臺北e大九十一年度第一次英文訓練委外規劃暨執行」履約爭議調解案（調九二0一二號），因申請人未於期限內繳交調解費，本案不予受理。

決 議：洽悉。

案由三：有關欣業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捷運工程局就「捷運南港CN340C／340H車站及隧道水電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調九二0一三號），因申請人未於期限內繳交調解費，本案不予受理。

決 議：本案因申請人於昨日（七月十七日）來函表示欲減縮調解聲明及繳交調解費，是本案由幕僚撤回。

參、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臺北市觀光協會與本府交通局間因「文化臺北之旅--臺北市觀光巴士」履約爭議調解案調解成立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郭玲惠委員、諮詢委員：陳荔彤委員，調九二0一四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市場管理處間因「臺北市萬華區政中心新建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調解成立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李順敏委員、諮詢委員：蔡秀卿委員，調九一〇七六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臺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教育局間因「臺北市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各級學校電腦設備購置案」履約爭議調解案調解成立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吳啟瑞委員、諮詢委員：蔡明誠委員，調九二〇一五號)

決 議：照案通過。申請人陳述請求一之給付金額誤繕，應修正為「陸仟捌佰貳拾陸萬伍仟伍佰捌拾柒元整」。

案由四：有關增通盛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停車管理處間因「租用路邊停車場電子式計時收費器」履約爭議調解案調解不成立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洪家殷委員、諮詢委員：李石頓委員，調九二〇二一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為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環境保護局間因「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專用垃圾袋防偽封、標籤採購案」履約爭議調解案調解不成立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潘維大委員、諮詢委員：張慶雲委員，調九二〇一〇號)

決 議：本件依他造當事人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之傳真稿之請求暫緩決議，俟他造當事人依行政程序完成上級機關同意再行調解之核定函復本會後，由調解委員依程序處理。

案由六：為弘程營造有限公司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間因「文山指南山莊西南側道路新築工程暨段內地上建物拆除案」採購申訴案審議判斷書草案，提請討論。(預審委員：楊淑文委員、諮詢委員：陳賜賢委員，訴九一〇五〇號)

決 議：

一、判斷理由三第五行「：：尚屬二事。」加列下述文字「本件工程招標機關核定底價之過程，依招標機關說明之意旨，係首先由工務科及道路科等提列預估金額，道路科參考招標機關於八十七年至九十年間決標金額介於五百萬至三千萬之

十五公尺以下道路工程共九筆資料之平均折數為八二折，考量預算金額尚有折減空間，預估金額為一仟五百六十七萬八仟零一十六元。後經採購審查小組開會，基於景氣不佳影響，認預估金額尚有減價空間，以施工費預算之百分之八十提列建議金額為一仟四百七十六萬三仟一百七十元。經首長以招標機關九十一年歷史標案得標廠商報價低於施工費預算七折以下者屢見不鮮，認廠商報價應有相當大之折價空間，為免底價核定太高有浪費公帑，亦不符市場競爭機制，乃核定底價為一仟二百萬零五百三十六元。依上所述，機關首長核定底價時，參考招標機關之歷史標案，基於擷節預算之考量並斟酌市場景氣低迷，廠商競價意願較高而核定之底價，縱未達預算金額之八折以上，尚難認定招標機關核定底價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情事。」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七：為三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間因「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代操作維護工作第三期第一標」採購申訴案審議判斷書草案，提請討論。(預審委員：洪家殷委員、諮詢委員：林鎮洋委員，訴九二〇〇二號)

決議：

- 一、判斷書所載事實第三行文字修正為「應急加氯次氯酸鈉12%」。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八：為歐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間因「九十二年度電腦設備維護」採購申訴案件審議判斷書草案，提請討論。(預審委員：郭玲惠委員、諮詢委員：張慶雲委員，訴九二〇一三號)

決議：

- (一) 本案因申訴廠商之請求事項似屬履約調解爭議事項，故請預審委員及諮詢委員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視申訴廠商之意願指導申訴廠商改行調解程序後再作處理。
- (二) 本案待預審委員及諮詢委員作上述(一)處理後，另提委員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報告案

案由一：為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九十二年度飲用水中央處理

系統工程」採購申訴乙案，提請報告。

決 議：洽悉。

案由二：為中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間因「委託民間處理棄犬屍體焚化業務」採購申訴案（案號：訴九二〇一七），因申請人逾期未繳納審議費，不合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不予受理。

決 議：洽悉。

討論案

案由一：為兆巨企業有限公司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間就「捷運木柵線場站設施油漆工程」履約爭議調解不成立書，提請討論。（調解委員：蘇錦江委員、諮詢委員：陳清秀委員，案號：調九二〇〇八）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本會審理申訴案，如預審委員認有事實或法律問題難於釐清時，可否建議雙方當事人進行行政和解，以便招標機關撤銷原停權通知乙案，提請討論。

決 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得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其性質及要件與申訴案件尚有不同，不適宜於申訴案件中以本會名義建議雙方當事人進行行政和解。

伍、散會：十二時五十五分。